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23号

当事人：邓美卿（广州市海珠区香积品餐厅）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66号二层自编之一2005；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GHQT0J
经营者：邓美卿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于2018年4月1日至5月16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自制饮品、冷食类食品以及糕点类食品制售的经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现场用于违法经营的食品原料价值为43.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认定为零，最终认定货值金额共计43.5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5月16日）；
- 2、现场检查照片12张（共6页）；
- 3、《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5月16日）；
- 4、经营者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5、当事人自述材料2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主动配合调查，违法经营时间短，且涉案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23号

(接上页)

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7月30日

